



香港中文大學
逸夫書院
2024年暑期住宿申請

【甲部】申請須知：

1. 申請人必須為逸夫書院同學（應屆逸夫書院畢業生只可申請甲期住宿）及符合以下：
 - 同學如有必要暑期留宿，包括需於校內進行主修學科要求之暑期實習/研修或修讀大學全日制本科課程內之暑期課程可提出申請，舍監將按個別的情況批核。
2. 暑期住宿期及費用（宿舍不設特別宿期予個別宿生，申請人只可申請於下列住宿期入住）：

宿舍	日期	費用(暫定)
國林樓 & 第二學生宿舍	甲期：2024年5月28日至7月2日（共35晚）	待定#
	乙期：2024年7月2日至8月1日（共30晚）	
	丙期：2024年8月1日至8月31日（共30晚）	

#2023年暑宿宿費為每晚 HK\$85

3. 申請日期：2024年4月24日(星期三)至5月5日(星期日)晚上11時59分（逾期申請恕不受理）
網上申請表：<https://cloud.itsc.cuhk.edu.hk/webform/view.php?id=13687445>
4. 申請方法：
 - 暑期課程/實習/研修同學：填妥網上申請表，並上載所需證明文件；
 - 一 大學暑期課程確認通知；及/或
 - 一 校內暑期實習/研修之證明信(證明須顯示該實習/研修為主修學科要求並且須於校內進行，以及附有申請人主修學系/學院/課程之主任/主管簽署或蓋印)；
 - 有特殊需要留宿同學：填妥網上申請表，詳細說明申請理由及上載證明文件(如適用)；
5. 獲分配暑期宿位同學會於2024年5月14日收到電郵通知。宿位名單會於2024年5月16日下午5時，透過書院網站公佈(<https://www.shaw.cuhk.edu.hk>)。
6. 繳交宿費及按金：
 - 確認甲期宿位者須於2024年5月20日(星期一)於CUSIS查閱繳費通知(宿費及按金港幣\$500元)，最後繳款日期為5月28日(星期二)；
 - 如只確認乙期或丙期宿位者，須於辦理入宿手續前繳付宿費；
 - 確認宿位者所繳宿費將不予發還。繳費後請保留繳費收據，於辦理入宿手續時必須繳交相關收據方可入宿。如未能於上述限期前繳費者，將作放棄宿位論。

【乙部】入宿須知：

1. 於上述宿期起始日早上9時至下午4時入宿；
2. 同學需提供宿費繳費單收據方可辦理入宿；
3. 同學須親自辦理入宿手續；
4. 辦理入宿時需繳交彩色近照乙幀(護照尺寸：約3.5 x 4.5厘米)；
5. 宿期起始日後4天內未辦理入宿者會作放棄宿位論，其宿位將被即時重新分配，所繳宿費及按金不會退還；
6. 同學如欲放棄宿位或需縮減獲派之住宿期，必須於5月17日或之前電郵通知宿舍職員(電郵：shaw-student-hostel@cuhk.edu.hk)，以便及時更正/取消宿費及重新派位；
7. 甲期之宿生(即現時宿生)須於5月28日留於原宿位，並於5月30日辦理退宿及入宿手續，搬至暑宿房間。

【丙部】退宿須知：

1. 於宿期完結日中午12時前於辦公時間內完成退宿，如因特別理由未能於辦公時間內辦理退宿手續，須於退宿日期最少三天前至宿舍詢問處提交申請；
宿舍詢問處辦公時間：

星期一至五	早上 9:00至下午 4:00
星期六	早上 9:00至中午 12:00
星期日及公眾假期	不辦理退宿手續
2. **退宿程序：**
 - 退宿前，必須清理房內及各儲物空間內(如衣櫃、書櫃、書桌抽屜等)所有個人物品，以及徹底清潔及整理房間，確保一切還原至入宿時之狀態；
 - 退宿時，宿生須交還所有鑰匙(包括房間及書桌抽屜鑰匙(如適用))予宿舍職員。宿舍職員會檢查房間，如房內有任何宿舍物品損壞或遺失，將按情況在按金中扣除；
 - 檢查房間後，宿生須將以下文件交回宿舍詢問處，以確認退宿；
*「房間檢查確認」(由宿舍職員檢查房間後提供)

*備註：
- 上述文件必須交回宿舍詢問處以確認退宿，否則無法安排按金退款；
- 宿生如無法親自辦理退宿而需他人代辦，代辦人須提交該宿生之學生證副本及附有該宿生簽署的授權書(註明該宿生及代辦人之姓名及學生編號)；
- 宿舍按金將以轉賬退還到所提供之本地銀行個人儲蓄戶口，其他非本地銀行或戶口概不適用。銀行戶口持有人必須為學生本人。
3. 完結日逾期仍未辦理退宿者，其個人物件將當作廢物棄掉，宿舍按金亦不會退還；
4. 丙期之宿生如獲派2024-25年度之宿位，**必須於8月31日辦理退宿及入宿手續，搬至正宿房間。**
5. **行李寄存：**

由於儲存行李空間有限，**只限獲派2024-25年度之宿位的宿生寄存**。合資格宿生須於辦理退宿時同時辦理行李寄存手續。請留意以下寄存限制：

 - 每件行李體積不超過1呎 x 3呎 x 3呎；
 - 本地生每人限寄存一件行李，非本地生每人限寄存兩件行李；
 - 宿生必須於入宿期內領回行李；
 - 行李必須有行李箱或袋裝好，請勿存放貴重物品，免招損失。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書院概不負責。逾期領之行李，將作廢物棄掉。

【丁部】成功分配宿位須知：

暑期宿生必須遵守所有宿舍規則，違規者將被紀律處分。獲分配宿位者不得轉讓宿位予他人或私自轉換宿位。如發現虛報、隱瞞事實或偽造證明，除即時取消住宿資格外，宿舍按金及宿費亦不會退還。個案會被提交至書院紀律委員會處理。逸夫書院學生宿舍保留分派宿位之最終決定權。

逸夫書院學生宿舍
2024年4月24日